訴 願 人 蔡○○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監燃字第 994001793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F-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1,587cc,下稱系爭車輛),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下同)99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下同)4,800元,經原處分機關以催繳通知書(單號: 994001793)通知訴願人限期於99年12月31日前繳納。該催繳通知書於99年11月15日送達,惟訴願人遲至 100年5月24日始繳納前開費用,已逾繳納期限4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條規定,以 100年 5月 16 日監燃字第 99400179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0年 6月 1日送達。嗣訴願人於 100年 6月 2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上開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年 6月 9日北市監裁字第 10061401800 號函復訴願人,上開處分於法並無不符,無法免罰。訴願人仍不服,於 100年 6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查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主旨表明不服原處分機關裁罰請予撤銷 9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惟復於說明敘明「一、接奉 鈞處北市監裁字第 10061401800 號敬悉。.....四、..... 懇請 准予免罰.....。」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16 日監燃字第 994001793 號處分

書,是究其真意,應係對該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第 7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

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 」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使用道路之各型汽車,除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式公告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一)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六千元者:.....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 條第2 項。公告事項:.....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路法中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處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是未接到繳款書,訴願人為 升斗小民,每日為生活房貸稅金壓得喘不過氣來,原處分機關不知民間疾苦亦不問青紅 皂白,不管實際收到繳款書與否,罰單開了再說。訴願人不明瞭為何繳完汽車燃料使用 費還要交一筆 1,80 0 元罰鍰?這到底是幾分的利息?小老百姓真無法茍同,請體恤小老 百姓之無奈准予免罰。
- 四、查訴願人未依規定於 99 年 7 月開徵期間繳納其所有系爭車輛 99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計 4,800 元,經原處分機關郵寄催繳通知書,通知限期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該催

繳通知書係以訴願人當時之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之○○號」(經本市中 正區戶政事務所查復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3 日遷入, 100 年 3 月 31 日遷出)投遞,並由

訴願人之姊蔡 $\bigcirc\bigcirc$ (同設籍於該址)於99年11月15日簽收在案。嗣因訴願人遲至100年

- 5月24日始繳納前開費用,逾限繳日期4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處訴願人1,800元罰鍰,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汽車燃料費催繳資料查詢作業資料、上開催繳通知書送達證書及訴願人個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未接到繳款書,原處分機關不知民間疾苦亦不問青紅皂白,不管實際收到 繳款書與否,罰單開了再說,不明瞭為何繳完汽車燃料使用費還要交一筆 1,800 元罰鍰 ,到底是幾分利息云云。按前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條第1項及第11條 第 1 項規定,自用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於每年 7 月一次徵收,且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 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是本件訴願人縱未收受繳納通 知書,仍應於開徵期間內繳納系爭車輛 99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因訴願人未依規定 於開徵期間內繳納系爭車輛之 9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乃以催繳通知書通知訴 願人限期於99年12月31日前繳納,該催繳通知書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由訴願人之姊 蔡○○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代為收受完成送達,已如前述,訴願人尚難以未接到催繳通知書 為由, 韓邀免責。又前揭公路法第27條及第75條之規範目的,條為督促車輛所有人履行 其公路法上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義務,且交通部為就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繳納事件有 統一參考標準,俾使裁罰不致因人而異,乃依公路法之授權訂定「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 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本件訴願人因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而為罰鍰之處分,非訴願人所稱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利息 。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尚難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 以上未繳納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4,800元,處訴願人1,800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 罰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